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 睿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PacR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 (I) 控股股東完成股份配售；
- (II) 恢復公眾持股量；及
- (III) 恢復買賣

控股股東之配售代理



茲提述(i)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中盈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的聯合公佈(「要約截止公佈」)，內容有關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截止；(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配售股份(「配售公佈」)；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取得豁免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豁免公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要約截止公佈、配售公佈及豁免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完成股份配售

本公司獲告知，51,124,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3.81%)已透過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345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並非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之第三方)。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完成。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配售事項下之承配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恢復公眾持股量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合共92,562,13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00%）由公眾人士持有。因此，自配售事項完成起，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已恢復至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規定。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概要：

股東	緊接配售完成前		緊隨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328,807,012	88.81	277,683,012	75.00
其他公眾股東（包括承配人）	<u>41,438,130</u>	<u>11.19</u>	<u>92,562,130</u>	<u>25.00</u>
總計	<u>370,245,142</u>	<u>100.00</u>	<u>370,245,142</u>	<u>100.00</u>

恢復股份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恢復股份之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美盈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楊林先生、劉美盈女士、梁博文先生、李微娜女士及徐銀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丹青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程晴女士、翁鈺貞女士及張盛東博士。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